

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

2020年6月24日



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“五连冠”做好“七五”普法 总结迎检工作方案

2020年是“七五”普法收官之年,为组织实施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迎检工作,力争实现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“五连冠”,根据《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》,自治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执行情况检查评分细则和《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(2016—2020年)〉的通知》(包党发〔2017〕2号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“十三五”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,按照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总体要求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坚持守正创新,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,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,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。全面对标全国、全区、全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查漏补缺、树立典型,扬优势、补短板,力争实现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“五连冠”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争创工作有效开展,有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,确保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迎检工作的顺利实施,成立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“五连冠”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迎检工作领导小组(简称领导小组)。组长由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张锐担任,副组长由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青山区委书记郭文焕,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巴晓雯,市政府副市长王美斌,市政协副主席贺俊担任,成员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担任(名单见附件1)。

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会议,安排部署重点工作,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市司法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张志刚兼任,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重点检查考评以下方面:

(一)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。考评内容: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制定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决议,普法工作的考核实施,普法工作机构、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,普法工作经费预算和执行等。

(二)重点内容宣传工作。考评内容: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等,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,推动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进基层单位。

(三)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。考评内容:领导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、农村牧区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,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,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,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等。

(四)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工作。考评内容:全面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制定普法责任清单,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中进行普法,执法司法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工作,普法依法治理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等。

(五)法治文化建设工作。考评内容:积极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,积极参加司法部、司法厅组织的各类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比赛活动,贯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积极打造媒体普法品牌,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,加强法治乌兰牧骑建设,利用乌兰牧骑队伍开展普法等。

(六)深化依法治理工作。考评内容:出台法治创建考核指导标准,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旗县区、法治苏木乡镇(街道)和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(社区)创建活动,积极开展学校、企业和单位法治创建活动,推动建立基层法务室、配备嘎查村法律顾问、开展法律服务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等。

(七)普法实际效果。考评内容:社会公众对宪法法律等基本知识的知晓度,公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,公民对维护合法权益、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救济途径的知晓度,县处

级以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,青少年违法犯罪,社会治安状况,社会公众对国家机关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满意度,政府部门行政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,社会公众对法治环境整体满意度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争创迎检工作从2020年6月开始至上级对我市检查验收结束止。

(一)动员部署(6月—7月)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争创迎检工作动员会,进行动员部署;通过包头日报、包头广播电视、包头政府网等主渠道和各类新媒体为争创“五连冠”发声;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现场集中宣传、专题讲座、普法骨干培训班、旁听庭审及法律进基层等多种形式,开展“深入推进七五普法,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五连冠”集中宣传活动。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结合实际,制定具体、可操作的实施方案,并动员部署,按时推进;结合工作职能,按照《包头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验收评分细则》认真开展自查,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,按要求整理上报规范档案台账,并及时录入“全国普法依法治理信息管理系统”。

(二)验收整改(8月—9月下旬)。组成由市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分管领导牵头的检查验收组,对全市各地区、各部门单位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抽样检查、问卷调查、情况反馈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验收。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,对全市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

行全面总结,重点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,确定重点检查验收地区、单位和实地考察点,提出整改工作要求,并组织完成我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执行情况自查评估报告。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根据自查、检查验收情况及检查验收组反馈意见,制定整改措施,明确责任,逐项对标落实整改任务,确保不出纰漏;结合工作职能,通过实施项目化和创新案例,积极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普法和依法治理活动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情况进行督查、通报,对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和“以案释法”普法公开课进行评比交流和媒体展示,对各类法治文化阵地进行评选命名,对法治微视频、动漫、文艺节目、公益广告、新闻报道、新媒体宣传品等法治文化作品进行评选和展播,对地区和部门行业法治创建进行检查验收和选树典型,对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和先进人物、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,对社会公众“七五”普法知晓度、满意度和法治意识进行问卷调查;同时,对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,对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争创迎检工作开展多形式、多轮次的督查、指导、提醒、通报,并根据情况向各地区、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反馈。

(三)巩固迎检(9月下旬—)。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特别是重点地区和部门单位根据检查通报的问题,固强补弱,突出特色,全面提升。领导小组将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,对全市争创迎检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,进一步提出工作要求;同时,做好统筹安排、组

织协调及后勤保障等各项迎检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争创迎检工作是今年我市具有重大意义的一项重点工作,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,将争创迎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专题研究部署,精心周密组织,强化人财物保障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;要强化责任意识,切实履行职责,按照任务分工,各尽其责,抓好落实,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分管领导要亲自抓、具体抓,并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,搞好各方面的协调对接和安排调度工作。争创迎检工作结束后,各地区要及时向党委、人大汇报《规划》和《决议》的贯彻实施情况,总结经验,分析存在的问题,提出改进的意见,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制定做好充分的准备。

(二)注重工作实效。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要按照争创迎检工作任务和自治区、包头市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考核细则,建立责任清单,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,制定时间表、任务图,实行台账管理模式,推动工作落实落细,确保完成工作任务;要全面系统总结《规划》的实施情况及经验做法,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提出改进措施,进一步增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制定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同时,按规范要求收集整理好各类相关资料,确保不出任何问题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市委宣传部、全面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《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“五连冠”迎接“七五”普法检查验收宣传活动方案》的通知要

求,充分发挥社会各种力量作用,利用各类媒体、各种渠道、各方资源,多方式多途径多角度广泛开展宣传工作,宣传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“五连冠”的重大意义、新举措和惠民成果;在主要街路、公共场所及各嘎查村、社区、单位、商户的电子屏、橱窗、展板等进行标语口号的宣传;包头日报、包头晚报、包头广播电视台、包头新闻网及“两微一端”等各新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,开辟专栏开设专题开展专访,集中宣传“七五”普法取得的突出成效,总结宣传推广普法先进经验和典型,为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争创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制作专题宣传片、专题宣传图册和宣传挂图,组织编排法治乌兰牧骑法治文艺节目专题演出,组织专题专稿通过报纸、广播电视、网站及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,同时大张旗鼓地开展社会面宣传。

(四)严格督查验收。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要严把工作标准和时间节点,及时做好安排部署和工作对接,及时组织开展各项普法工作和迎检工作,及时对标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,及时整理上报相关材料。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区、各责任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指导、督查、问效、通报、反馈,确保争创迎检工作落细落实,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:1. 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“五连冠”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争创迎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联系表

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“五连冠”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迎检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:**张 锐 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
- 副组长:**郭文焕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,青山区委书记
巴晓雯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王美斌 市政府副市长
贺 俊 市政协副主席
- 成 员:**张志刚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、市司法局局长
马飞翔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公务员局局长
姚凤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明办主任
杨永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苏明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高宏伟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
张应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
袁 明 市民委四级调研员

史建伟 市公安局副调研员
董志杰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
魏海威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
杨富荣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张东升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莫日根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席
郝云涛 团市委书记
乌云格日乐 市妇联主席
沈海秋 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

附件 2

争创迎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联系表

地区(单位):

姓 名	职 务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
请于7月1日前,将本地区(单位)分管领导(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)和具体负责人(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)信息填写报送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。

联系电话:5102228 5121632(传真)

邮 箱:btsjfxc@126.com

中共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
